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碩士班指導教授確認表

班 別：☐一般生 ☐碩專班

學 號：_____ 姓 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選擇規定：

1.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2. 115學年度，每位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指導碩班生名額為，一般生與碩專生合併計算至少指導5位，最多指導7位。
3. 選擇指導教授原則如下：
 - (1) 由學生依照自己志願，自行選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 - (2) 若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名額未滿，且尚有學生未找到指導教授者，則繼續在尚未額滿之教授中選擇，直至本系教師指導額度額滿為止。
 - (3)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如為外系教師(須在本系有授課)或本系兼任教師，應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，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於本系專任老師額度之內。
 - (4) 如於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更換3個月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☐單獨指導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☐聯合指導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系所主管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